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77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徐洲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议案》

经审议,自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3.59元/股)的130%(即69.67元/股),触发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江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2022年12月22日提前赎回全部“江丰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已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昇”)、上海江丰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平芯”)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了进一步满足上海睿昇、上海平芯的经营资金需求,且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以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睿昇向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申请1,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9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平芯向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申请1,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750.6255万元人民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江丰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78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8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张英俊先生、韩刚先生和汪宇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英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现场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议案》

经审议,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江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2022年12月22日提前赎回全部“江丰转债”,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79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22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

3、可转债赎回价格:100.2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2年12月2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29日;

6、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19日;

7、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22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江丰转债”将按照100.2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江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江丰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江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2年12月21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江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江丰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35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516.5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1,65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人民币51,65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江丰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1.93元/股。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9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0.60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8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4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51.41元/股调整为51.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2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80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向1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94,117股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0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3.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1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4)、《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三)本次触发“江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3.59元/股)的130%(即69.67元/股),触发了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0%(“江丰转债”第二个计息期年度);

t=132天(从计息起始日2022年8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2月22日止,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0%×132/365=0.2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江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江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江丰转债”自2022年12月22日起停止转股。

3、2022年12月22日为“江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江丰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年12月27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江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江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江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江丰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江丰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江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江丰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80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昇”)、上海江丰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平芯”)因经营资金需求,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各自申请1,500万元人民币贷款,并由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上海睿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9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平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750.6255万元人民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睿昇

1、企业名称: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Y7KW8H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20年9月10日

5、营业期限:2020年9月10日至2040年9月9日

6、法定代表人:单长滨

7、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8、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北路1288号2幢1楼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上海睿昇60%股权。

11、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0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9,073.98 | 27,464.84 |
| 负债总额 | 9,331.21 | 29,579.91 |
| 净资产 | -257.23 | -2,114.27 |
| 项目 | 2021年 | 2022年1-10月 |
| 营业收入 | 3,080.26 | 10,070.02 |
| 利润总额 | -1,243.06 | -2,514.48 |
| 净利润 | -796.94 | -1,960.55 |

注:以上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10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海平芯

1、企业名称:上海江丰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P13N0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8年5月4日

5、营业期限:2018年5月4日至2038年5月3日

6、法定代表人:姚力军

7、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8、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奉浦大道111号5楼2427室

9、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半导体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本公司的关系:上海平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平”)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润平50.0417%股权。

11、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0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582.64 | 3,198.79 |
| 负债总额 | 1,344.72 | 3,226.58 |
| 净资产 | 237.92 | -27.79 |
| 项目 | 2021年 | 2022年1-10月 |
| 营业收入 | 2,922.81 | 3,617.87 |
| 利润总额 | -190.09 | -390.28 |
| 净利润 | -125.85 | -322.44 |

注:以上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10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被保证的主债权:贷款期限为三年的1,5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

3、保证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具体担保内容以与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协商确定后签署的合同为准。

4、上海睿昇、上海平芯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睿昇、上海平芯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了进一步满足上海睿昇、上海平芯的经营资金需求,且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以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睿昇向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申请1,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9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平芯向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申请1,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750.6255万元人民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1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6,349.20万元人民币(不包含本次担保,包含10亿日元,日元汇率按100:5.1723折算,美元汇率按1:7.1769折算),本次担保经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7,999.83万元人民币(包括5,650.63万元人民币,10亿日元,1,000万美元,日元汇率按100:5.1723折算,美元汇率按1:7.1769折算),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2.2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不存在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自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3.59元/股)的130%(即69.67元/股),触发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江丰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及赎回价格的确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江丰转债”。

费维栋 先生　张杰 女士　刘秀 女士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30日,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的比例为1.99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37,779.17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6日、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的比例为1.99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37,779.17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63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氨溴索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主要成份:盐酸氨溴索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15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5099号

生产企业: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吉林省梅河口市北环东路166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87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7年11月21日

证书编号:2022S0114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情况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适应症:适用于伴有痰液分泌不正常及排痰功能不良的急性、慢性肺部疾病。例如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加重、喘息型支气管炎及支气管哮喘的祛痰治疗;手术后肺部开发症的预防性治疗;早产儿及新生儿的婴儿呼吸窘迫综合征(IRDS)的治疗。

根据米内网数据,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19年至2021年盐酸氨溴索注射液(2ml:15mg)年度销售额依次为230,392万元、154,431万元和106,574万元;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19年至2021年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年度销售额依次为2,068万元、1,458万元和937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盐酸氨溴索注射液项目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974.61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盐酸氨溴索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2-063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暨拟办理解除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关于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暨拟办理解除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登记的通知》,中国电子已于2022年11月28日完成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到期赎回及摘牌工作,本期可交换债券合计换股35,966,580股,占中国软件总股本的5.45%。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完成后,中国电子将直接持有中国软件42,033,420股,占中国软件总股本的6.37%,中国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国软件236,506,200股,占中国软件总股本的35.83%,中国软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中国电子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年,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发行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9中电EB”),标的股票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21亿元,期限为3年。中国电子将其持有的中国软件60,000,000股标的股票划转至“中国电子-中信证券-19中电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19中电EB专户”,因中国软件实施2021年权益分派,19中电EB专户持股数量由60,000,000股转增至78,000,000股)。中国电子已于2022年11月28日完成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到期赎回及摘牌工作,本期可交换债券合计换股35,966,580股,占中国软件总股本的5.45%。

二、中国电子拟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情况

鉴于中国电子已完成本期债券到期赎回及摘牌工作,中国电子与19中电EB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退出登记)手续,将19中电EB专户中剩余未交换的42,033,420股标的股票划转回中国电子证券账户。

截至目前,19中电EB专户持有中国软件股份42,033,420股,持股比例为6.37%。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完成后,19中电EB专户中的42,033,420股中国软件股份将划转至中国电子证券账户,19中电EB专户将不再持有中国软件股份;中国电子将直接持有中国软件42,033,420股,占中国软件总股本的6.37%,中国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国软件236,506,200股,占中国软件总股本的35.83%,中国软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8,917股,占公司总股本59,298,731股的比例为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70元/股,最低价为23.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78,019.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8,917股,占公司总股本59,298,731股的比例为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70元/股,最低价为23.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78,019.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 关于汇添富沪港深优势精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汇添富沪港深优势精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添富沪港深优势定开 |
| 基金主代码 | 00620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09月2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沪港深优势精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申购起始日 | 2022年12月05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2年12月05日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2年12月05日至2022年12月30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四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2年12月05日至2022年12月30日的每个工作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赎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2年12月3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